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 Q&A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學齡級距一覽表

-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 ◆3 足歲至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 ◆4 足歲至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資格

- ◆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
-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一、公共化幼兒園

Q：什麼是非營利幼兒園？

A：非營利幼兒園係採公私協力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餘空間，或私立幼兒園申請轉型，由專業團隊以成本價格營運，提供家長另一種選擇，其招生辦法依本府規定辦理。

Q：附設幼兒園與市立幼兒園有什麼不同？

A：附設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市立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托兒所，幼托整合後一樣適用幼兒園的規定。

Q：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提供延托服務？

A：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皆可開辦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5人以上應開辦，並由參加幼生分攤費用，開辦期程視各園人力及活動安排有所不同，學期間最晚至晚上7時，寒暑假最晚至晚上5時。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視需求開班，依辦理時數計算收費。

Q：108 學年度學費應如何收取？

A：108學年度起(107年8月)，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如下：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僅須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收費標準依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附表一辦理，每人每月約繳2,5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3,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不超過2,5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家庭屬性	公立幼兒園 (每月收費)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收費)
家長 自 付 額	一般家庭	約 2,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	約 2,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二、登記入園資格

Q：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於新北市滿幾個月才可申請登記？

A：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幼兒優先入園有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規定，其餘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Q：父母或監護人需與幼兒一起設籍於新北市嗎？

A：設籍本市之幼兒係指幼兒設籍本市且與戶長有親屬關係(如父母、直系親屬、旁系親屬等)，判斷標準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倘幼兒設籍本市，惟稱謂欄註記「寄居」，則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合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Q：哪些入園資格無設籍本市規定亦可登記申請？

A：原住民幼兒、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不以設籍本市為限(含超額介聘、商借教師及其適齡子女)。

Q：設籍本市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幼兒僅須設籍本市即可，尚無學區之限制。

Q：107 學年度已就讀之幼生，108 學年度可否留園直升？

A：可，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下學年度繼續留該園就讀。

Q：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報名，應如何處理？

A：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應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報名，否則以一般入園資格辦理。

Q：優先入園資格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有無相關範例可供參考？

A：相關範例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相關表件提供參閱運用。

Q：優先入園是否有名額限制？

A：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此身分之留園直升幼兒)。

Q：育有三胎以上滿四足歲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A：(1)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2)第三胎若未出生，其滿四足歲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

(3)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

(4)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滿四足歲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5)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滿四足歲幼兒仍具優先資格。

Q：三胎以上證明文件，如僅出具臺北市或新北市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應如何處理？

A：持有上述證明卡僅能證明生有三胎，仍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戶口名簿正本育有三胎以上之證明。

Q：若幼童具有多重優先入園資格，是否以其資格申請多項優先入園登記？

A：否，只可選擇1種身分登記優先入園，至於其他身分可在入學後申請補助用。

Q：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是否包含孫子女在內？

A：否，不包含孫子女。

Q：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是否包含領養子女在內？

A：是，適齡子女分自然血親跟法定血親，領養的子女稱為收養，依照法律程序收養子女無真正血緣關係，亦稱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收養者(養父母)必須向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書面申請，經法院裁定，戶籍登記後，始具法律效力，如尚未辦理戶籍登記，亦請檢具相關收養證明文件，方得優先入園。

Q：教職員工適齡子女優先入園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是否算在職？

A：否。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應於新學年度在職服務，其子女方具優先入園資格，請務必及早告知人事單位，檢具相關申請證明方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如新學期開學仍未復職者，其子女不具錄取身分，請園所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Q：編制內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加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請於一般入園登記參加抽籤。

Q：幼生持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須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始可優先入園。未經鑑定安置、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者，請以一般生資格申請於一般入園辦理登記。

Q：優先入園資格中，中低收入戶幼兒是否包含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外之其它文件？

A：中低收入戶幼兒不包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持有前列證明文件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Q：優先入園資格中，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若寄養家庭無法提供幼兒戶籍資料時應如何處理？

A：得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幼兒基本資料之相關文件或由系統代為查調。另本項幼兒優先資格證明文件得接受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安置公文、寄養證明)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為據。

Q：辦理各階段登記時，家長或監護人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時如何處理？

A：(1)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得由系統代為查調。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仍應檢具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

(3)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

Q：優先入園資格中，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以優先入園嗎？

A：除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得提供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其他幼兒優先資格證明文件得接受各縣(市)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為據。

Q：優先入園登記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錄取？

A：優先入園登記後應依簡章優先順序錄取，如遇該優先資格已達超額時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3歲。

三、登記/抽籤/報到

Q：所有人都可以採網路報名登記嗎？

A：否，僅限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之**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設籍本市之一般生**可採網路報名；其他身分之幼兒、於系統資料統計截止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福證明文件或為多胞胎欲併同抽籤者，請至各幼兒園登記。

Q：如果不會使用網路報名，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報名嗎？

A：請於現場報名登記時間內攜帶應繳證明文件正本至欲登記之幼兒園報名。

Q：一個幼兒只能選一個幼兒園報名嗎？報名後可以改志願嗎？

A：是，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為限。網路報名者可於該階段登記時間內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23 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修改登記資料；採現場報名方式者，請填具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於該階段登記時間內向原登記之幼兒園辦理放棄後，始得至他園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Q：優先入園報名人數已額滿，一般入園階段要開放家長辦理登記嗎？

A：是，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

Q：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因超額且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併入同年齡之一般入園申請者抽籤，是否須再重新填寫登記？

A：是，請於一般入園登記時間重新登記。

Q：目前已在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想改登記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保留原就讀學籍？

A：否，請先向原就讀幼兒園填具**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並檢具切結書始能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Q：幼生因參加一般入園登記抽籤而未中籤者，具備原登記幼兒園之備取身分，可以再去尚有缺額之其他幼兒園辦理登記嗎？

A：可以，一般入園備取登記無1園之限制。

Q：登記或報到當日，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A：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Q：登記或報到當日，家長或監護人一定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嗎？

A：否，如果當日無法攜同幼兒到園，仍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Q：優先入園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要依規定時間辦理抽籤嗎？

A：是，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Q：錄取之幼生報到時間是否可提早受理？

A：幼兒園可於各階段抽籤完畢後提前受理報到，如欲了解是否辦理提前受理作業，請逕洽登記之公立幼兒園。

Q：幼兒園各招收班別未額滿，是否開放其他年齡層或外縣市幼兒就讀？

A：否，仍應受前述設籍規定限制。

Q：幼兒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應如何處理？

A：各入園階段錄取幼生未於指定其時間完成報到者，如經通知 3 次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指定時間遞補報到，備取幼生應於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報到，如經通知 3 次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Q：幼兒雖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但開學後未入園就讀，亦無繳費應如何處理？

A：請通知 3 次並做成紀錄備查，3 次通知需有 1 次為紙本方式(請檢附離園切結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達，內文敘明文到日後應報到期限，如逾期仍無回覆請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四、學前特教相關問題

Q：幼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否，因為優先保留給身障生的名額已全數安置完畢，目前僅能以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下學年度特殊生優先入園的報名時間為 12 月中至隔年 1 月底，11 月份會發放宣傳海報、摺頁至各公立幼兒園，以及公告在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或逕洽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8943-2041)。

Q：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學生，是否可以參加優先入園或一般招生？

A：暫緩入學學生(以下簡稱緩學生)皆不得參加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作業，須於一般入園登記結束後，依下列時程辦理：

(1)申請普通班：請於 6 月 4 日起，自行至幼兒園依現場報名順位登記(須持有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幼兒園依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安置班別進行登記，班別不符者不予登記。

(2)申請集中式特教班：請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統一至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登記(須持有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就讀公立幼兒園，須自行尋找私立幼兒園或發展中心(機構)就讀(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請家長直接與學區學校特教組長聯絡)。

Q：108 學年度優先入園議決個案，可否放棄議決結果，登記公幼招生？

A：若家長到非議決學校報名需檢附離園同意書才可以報名，但當天需通知個案原議決學校與教育局(請家長留下原議決學校、幼生名字及身分證字號作為紀錄)。